

松山文創園區【場地作業管理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文化一字第 1003149320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532143700 號函同意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83012181 號函同意修正
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03001203 號函同意修正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13011227 號函同意修正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43029246 號函同意修正

壹、通則

-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松山文化創意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運用有關事宜，為維護公共安全及有效管理本園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係指本園區室內外管理空間及申請單位(含活動主辦單位、活動協辦單位、工程施工單位及配合廠商等)，凡違反本要點者，本園區將紀錄存查，作為未來共同合作及場地出租之依據，並供相關主管單位查核使用。
- 三、本園區內建築為市定古蹟及附屬設施，建築體均禁止釘、敲、槌、漆等任何形式破壞或外形改變及顏色變更，若發現有上述之行為，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建築(含地面)、設備及器材，禁止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強力膠等會殘留黏膠或損壞表面之接著方式進行加工作業。
- 四、本園區為維護古蹟防火安全及文化資產之承載，全區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及使用任何形式之明火(噴燈、瓦斯、打火機、蠟燭等……)，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園區有權將該名人員請離園區；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本園區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權，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五、申請單位造成之垃圾、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含塑膠製品、木製品、保麗龍類及珍珠板、膠帶類、花籃及花架、鐵製品、玻璃瓶、帆布及外燴使用之餐點廚餘等)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清運，如因廢料逾時留置現場，影響後續申請單位進場作業，本園區得扣除全額保證金。
- 六、本園區運輸車輛相關方式，應填寫「卸貨車輛申請表」至本園區營運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單位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或不服從管理(保全)單位指示者，本園區有權禁止該車輛於 90 日內進入園區。

貳、技術協調會議規範

- 一、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前 14 日，備齊活動需求及場地使用計畫應備文件，與本園區召開技術協調會議，討論並確認相關活動事宜。
- 二、申請單位應於技術協調會議，詳盡說明活動所有流程時間表(含進撤場裝台期間)，並提出設計圖(含展覽空間、舞台、燈光、音響、視訊、特效、攝影、配電規格)，針對此次活動之所有硬體技術(含施工順序)、消防安全等進行詳細說明。
- 三、申請單位舉辦活動時應設置救護與醫療機制，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及現場標示「區域配

置及逃生動線指示圖」以供危急時刻應變處理；場地動線須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範並保留輪椅觀眾席位。

- 四、申請單位舉辦活動，如預期會有大量人潮，應制定「人潮控管計畫」安排工作人員進行動線管制(工作人員需配合本園區指揮)，並擬定「交通安全及環境維持計畫」以維周邊環境秩序及安全；若預估活動持續性人潮將達到「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單位應先行評估並主動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五、本園區針對相關技術資料，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有權要求提出國家認可之相關技師簽證或證明文件。
- 六、申請單位應依本園區核准之技術資料進行作業，如未依前開資料辦理且經本園區評估有影響安全、公共秩序之虞者，將要求其暫停作業，申請單位應補繳本園區要求之相關資料並經本園區召開協調會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申請單位如未完成技術協調會議，或執行未經本園區同意之相關事宜，經本園區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秩序、善良風俗疑慮者，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扣除全額保證金。
- 八、本園區僅提供場地租借及基本硬體設備，不含專業駐場人員配合活動執行。

參、場地使用管理規範

一、進退場相關

1. 申請單位於租借期間之相關進出工作證件，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製作，並於使用場地前7日連同演出暨工作人員清冊、技術人員清冊(包含架設、調整及演出執行)、「松山文創園區場地使用負責人員申請表」送交本園區存查。
2. 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前應與本園區完成場地點交，確認場地及設備現況並製作紀錄；退場時亦同，須於申請時間內完成撤場、場地復原及清潔，與本園區管理單位進行場地驗收，若未完前述作業，將視同場地續租，持續計算場地費用。
3. 申請單位如未完成場地復原，須與後續場地申請單位及本園區共同辦理點交作業，因未復原場地致使後續場地申請單位之設備損壞及營業損失等相關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4. 申請單位場地使用期間，如造成本園區場地、公共設施及租借器材損壞，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維修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應於7日內補足，待申請單位修復完畢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5. 申請單位車輛欲裝卸貨物，應填寫「卸貨車輛申請表」並依本園區規定辦理，嚴禁於本園區車道動線外人行步道及地磚區域行駛車輛，如有特殊需求應經本園區核可後，依核可時間自派人員，於周邊進行引導及安全維護始得作業。
6. 申請單位搬運貨物應直接運送至經本園區核可之空間擺放，禁止堆放於本園區公共開放空

間，並應配合本園區調整。

二、場地門禁管理相關

1. 申請單位相關人員於場地使用時段應全程佩戴工作證，以利本園區人員識別身分。
2. 申請單位每日使用場地之開關門禁需求以一次為限，權限僅供經本園區同意之「松山文創園區場地使用負責人員申請表」所列之人員，且門禁開啟期間，人員出入由申請單位自行控管；前開人員名單如有調整，應先行報經本園區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場地門禁「開啟」流程：於申請時段由經本園區同意之場地使用負責人員至現場並撥打本園區值班人員聯絡電話，或向本園區任何保全哨點進行通報，場地門禁即可開啟供申請單位使用。
4. 場地門禁「關閉」流程：於申請時段由經本園區同意之場地使用負責人員至現場並撥打本園區值班人員聯絡電話，或向本園區任何保全哨點進行通報，俟前開人員偕同負責人當場檢視場地電力、空調及門窗均已關閉，並確認門禁上鎖後始得離開。
5. 非經本園區同意，申請單位不得任意使用未開放之區域，並落實人員管制。

三、場地使用相關

1. 場地佈置時嚴禁與本園區之建築體有立面接觸點(含戶外區域)，並禁止吊掛任何物體於建築、設備及管線；如有架設舞台、載重結構、Truss、Layer、鷹架等作業，落地前請先加木板或地墊保護。
2. 申請單位進行動線規劃陳列，除不可妨礙無障礙通道外，應配置寬度 150 公分以上淨空通道，配線經過人行通道處，須裝設線槽或線板加以固定，如有設置階梯、動線較複雜或有易跌倒受傷之虞者，須進行警示及安全防護措施，實際情況應依照本園區指示進行調整。
3. 申請單位如於戶外搭設攤棚、舞台等臨時建物，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園區管理單位存查。
4. 申請單位如搭設高度 150 公分以上觀眾席、高度 90 公分以上舞台、高度 200 公分之戶外意象等特殊結構物，本園區有權要求提供國家認可之相關技師簽證或證明文件以維安全。
5. 申請單位演出中之錄音、攝(錄)影行為，禁止於走道上架設相關器材，應依本園區人員建議保留適當座位，且備妥工作席位之票卷，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
6. 場地若進行木作施工，現場裁切作業應加鋪保護墊或裝集塵袋，油漆、粉塵、批土等施工，及煙霧特效等有可能觸動火警警鈴施工，請預先提出消防隔離申請，填寫「消防隔離申請表單」且經本園區同意後始得辦理，消防系統隔離期間應由申請單位自負防火管理責任。
7. 本園區之消防栓、機電設備、機房、空調開關前請勿遮蔽，設備線路請勿自行更換拆裝，

如有特殊需求應向本園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逃生出口前方應維持與門同寬度之逃生通道，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滅火器等，請依消防相關規定於明顯處配置，不足之數量應自行準備。

8. 申請單位若提供兒童遊樂設施，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9.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購票及參觀優惠，並將優待票價格清楚標示於購票網站或購票處。
10. 申請單位於室內空間若使用布幕、地毯、窗簾、人工草皮等配置，應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現場物件均須檢附防焰標章、提供防焰證明予本園區存查。
11. 申請單位使用期間，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園區指示辦理，未配合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倘違反前開規定而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取締，或因而引發之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12. 申請單位租借之付費和免費設備器材，應事先確認申請項目，並自備搬運工具及與本園區點交，使用期間應維護其外觀整潔、功能良好，歸還時應清潔乾淨並放置原存放地點與本園區辦理點交，如有損壞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
13. 本園區配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空調系統溫度由中央控管，申請單位如因活動具有大量人潮或其餘特殊需求應自行增設空調設備，若因場地設備不足而引發之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四、特效裝置相關

1. 申請單位於本園區使用紙花、彩帶、CO₂、乾冰等特效裝置應於「技術協調會議」申請，並提供詳盡配置圖、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措施說明，經本園區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2. 本園區嚴禁使用任何明火方式特效，如爆點類、煙火類、火花瀑布、蠟燭、可燃氣體、粉塵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園區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五、商品販售相關

1. 申請單位如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應提供本園區販售商品清冊，並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詳細說明，活動現場務必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並註明申訴單位之聯絡資料，如有營利行為應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額，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並得開立收據。
2. 申請單位如提供或販售食品、飲料，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進行管理。
3. 申請單位如提供或販售酒精性飲品，應符合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如明確標示未滿 18 歲禁止飲酒等相關警示圖文規範。

4. 申請單位如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應一律規範商家擺設於承租場地範圍內，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園區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六、配電方式相關

1. 申請單位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電力系統應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經本園區同意後始得辦理，且配電方式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和電工相關法規，並由具中華民國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之證照專業人員作業，非經本園區同意不得自行拆裝園區設備線路，違者除將全額扣除保證金外，如有毀損、滅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
2. 申請單位辦理本園區場地電力系統「接電」及「拆電」作業時應有具中華民國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之證照專業人員與本園區進行安全查驗及檢測，且本園區有權要求進行電力安全測試，違者將全額扣除保證金；前開作業完成後即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用電安全管理。
3. 申請單位使用本園區場地電力系統須增設獨立開關和漏電斷路器，如電力系統全天運轉則須增設獨立迴路，前開裝置周邊及線路應自行妥善防護，如有毀損、滅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

七、廣告宣傳相關

1. 本園區之付費廣告版面及制式指標立座，申請單位進行定位及施作時應經本園區同意後始得。
2. 本園區公共空間禁止放置未經本園區許可之落地式指標，建築物及地面不得張貼任何黏貼物以免破壞古蹟，活動如需進行指引或發放宣傳物，請以人力手舉牌方式進行，並僅限與申請場地活動相關之內容。

八、責任歸屬相關

1. 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於活動開始前繳交投保證明予本園區管理單位備查，若未依法投保本園區有權要求暫停活動。
2.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須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竊盜險或其他必要之保險，並自聘警衛保全，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有任何遺失、毀損或因場地建築物、設備造成之損失，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九、著作權相關

1. 申請單位如於演出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知會本園區。如因而發生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園區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

求或利益時，申請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2. 本園區於檔期使用期間，經申請單位同意可現場進行攝錄影，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上述檔案，以供建檔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

十、申請單位若有特殊需求，恐有違反上述相關規範之疑慮，應於預計執行特殊需求行為前7日，備妥相關說明文件至本園區提出申請，經確認核准後方可執行。若無事先提出申請逕自執行者，一律依本園區相關規範進行處理。

肆、施工安全管理規範

一、申請單位於工區內禁止置放和飲用含酒精性飲品及嚼食檳榔，且禁止已飲酒之人員進行工作。

二、本園區內禁止使用噴燈、氬焊、氧氣乙炔焊接等相關明火之施工方式。

三、施工範圍內，作業人員應正確佩戴合格之工地安全帽與穿著合格之工作鞋，並確實扣牢頤帶，且視不同作業戴用適當防護具。

四、於工程施作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活動硬體裝台)，尚在施工中之作業，收工後應作好施工範圍之警戒設置，並對必須留置於現場之機器、工具及材料等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並派人看管，以防止被搬移取用造成危害。

五、離地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人員應置備作業所需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六、移動式平台，其四角滑輪需有煞車設備；移動式平台移動時，平台上不得有人；於高空作業時所有器材及工具須加鏈條或繩索連結，以防止器材及工具掉落。

七、本園區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有安全之梯面。

八、其他施工安全相關之未盡事宜，申請單位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如注意而未注意之安全問題，而導致意外危險發生或致使本園區內設備毀壞，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松山文創園區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施工安全標準須遵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作業。

陸、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除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外，每單一事件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4,000 元整，並得按事件次數連續計收，倘若情節重大者，本園區有權扣除全額保證金並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